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

謝儀馨

林子揚

被代位人 鄭博之即鄭兆輝

被告 鄭兆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2頁第11行中關於「被繼承人曾棋松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鄭許鈴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魏翊洳